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建字〔2024〕25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09号建议的 答 复

郭珂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株洲市加大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株洲教育发展建言献策，您的建议中对株洲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提出了很多独到的见解，促使我们在工作中进行了更多更全面的思考。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南省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23〕15号）文件要求，株洲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多年来，在以下方面积极推进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和培养。

一、明确了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学校

早在 2012 年，株洲市就出台了《株洲市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实验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确定了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等一批市级层面的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试点学校。2023 年 11 月，株洲市第二中学被确定为湖南省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学校。截止目前，全市共有 11 所优质普通高中在县市区及全市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中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作用，也分别承担城区和县市区学科竞赛集训任务。

二、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机制

近年来，为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经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础的普通高中，可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以及体艺专长的学生。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等 11 所学校可以开展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可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同时，经市教育局与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联合认定的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可以自主招收认定项目的体艺专长学生。

三、不断优化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方式

近年来，我市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学校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质量为核心，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准高的师资队伍、育人协同机制、过程评价机制，实行选课走班制，扎实开展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成绩。通过多年奥赛培训、“强基计划”、“攀登计划”以及卓越校本课程的培养渠道，一大批学子相

继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双一流”名校录取，为知名高校输送了一批拔尖创新早期人才培养的好苗子。

对于义务教育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文件要求，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出台或审批、备案，并就“中小学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因此，对于您们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引导义务教育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

一、筑牢学生个性充分发展的根基

初中和小学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孕育期”，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实行个性化培育，充分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一是学校应引导教师充分尊重学生思维发展的复杂性，充分尊重人格多元和人才多样性；二是改变单一的教学评价和学生评价方式，淡化分数竞争，从源头上为师生减负；三是为学生提供充分的实践教育条件，让学生广泛在接触和沉浸体验中培养兴趣爱好，激发孩子的内驱力；四是实行更加灵活的教学管理，对于兴趣特长明显、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灵活的教学管理和学习

条件支持。

二、优化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机制

在保障中考公平的前提下，继续给予经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础的普通高中，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以及体艺专长的学生。同时，引导各普通高中综合运用多种鉴别方法对学生才能进行多维度测量，发现和确定学生的天赋和发展方向。

承办负责人：罗裔

承 办 人：陈龙林

联系 电 话：22663747

